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

受理告知书

陈锡才：

您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来电反映联和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排放难闻气味，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。

您提出的该信访事项，我们决定予以受理。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规定，本机关将于收到该诉求 60 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您。在此期间，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，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

2024 年 8 月 21 日

